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103年度工作總報告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就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103年度工作總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8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1次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自103年2月17日起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¹，以

¹ 配合勞動部暨所屬機關於103年2月17日成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於是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餘國民年金法定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下簡稱勞保局）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或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運用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鑑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鑑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運用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勞保局及運用局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國民年金保險納保業務、給付業務、收支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國民年金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運用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或配合國內外重要輿情，適時提出建議案及前瞻性審議意見，提報

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 (1) 會議形式：由衛生福利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審議事項：勞保局所為國民年金保險資格或納保、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以及勞保局對負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所為限期繳納或罰鍰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監理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本會於103年度依規定召開12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12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保局104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102年度工作總報告、102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等共計111項，以及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421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104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本案提經103年2月26日第8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8項：

1. 按年度目標係國民年金保險各項業務辦理之重要方向，為利瞭解各項業務辦理之重點及主要內涵，請勞保局補充並納入104年度計畫。
2. 鑑於繳款單未正確送達，涉及送達之合法性，衍生民眾申請保費補助、被保險人保費10年補繳期限起算時點，及遲繳保費利息計算起點等爭議，影響被保險人權益至鉅，為提高合法送達比例，請勞保局補充具體改善措施。
3. 衡酌收繳率對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權益，及基金財務健全影響至鉅，為利掌握及持續提升收繳率，請勞保局補充預期目標收繳率，並納入104年度計畫。
4. 鑑於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55條條文，明定年金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保障遭逢類此情形之民眾領取給付權益，請勞保局將該事項納入政策溝通項目。
5. 為瞭解推動現行建置之行動化應用軟體的辦理成效，請勞保局補充該服務之整體使用率、民眾較常使用的項目，及初步辦理成效與預定增修內容。
6. 為瞭解配合辦理「e 化服務宅配到家」計畫，對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之影響，請勞保局補充前開計畫之緣由、內涵，及對民眾的實質助益。
7. 查國民年金104年度計畫與歷年相較，未見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之計畫內容，為符預算法第32條第1項及第36條規定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精神，請補充說明104年度計畫未含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之原因，並提出因應措施，以落實計畫預算制度。
8. 鑑於勞動部暨所屬機關業於103年2月17日改制成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由勞保局移至運用局管轄，為利基金管理及監督工作執行，請勞保局及

運用局說明下列事項，並納入104年度計畫：

-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之年度目標、工作重點、實施方法或步驟等。
- (2) 衡酌國民年金為確定給付制，有關103年1月28日第7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所提基金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執行，請一併納入計畫說明，以確保被保險人權益。

(二) 審議102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

本案提經103年3月28日第9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4項：

1. 為利瞭解102年度針對所有欠費被保險人分批次進行全面性催繳之辦理情形，請勞保局補述「欠費金額未達1萬元」、「欠費金額達1萬元」及「年終清查作業」等3類之各別繳納人數、金額及成效。
2. 為利瞭解勞保局主動派員訪查遲、誤報媒體資料較為嚴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請勞保局補述受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該項業務所遭遇的困難，及其後續改善作為。
3. 為利瞭解辦理身心障礙5年查核複檢事宜之辦理情形，請勞保局補述增列無須查核對象及簡化作業程序等具體內容。
4.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2年度新增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辦理情形，請運用局補述前揭業務之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結果、委託經營額度及該委託投資契約重要增修之處。

(三) 審議勞保局102年12月至103年11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重要審議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下：

1. 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為避免被保險人領取生育給付後即不再分期繳納保險費，研議增修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明定辦理分期及延期繳納欠費且欲申請生育給付者，應繳清欠費始得請領或自發給之生育給付中扣抵。按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業於103年1月14日令發布「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明定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時，始申請分期繳納者，其第1期應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被保險人於分期繳納期間請領生育給付者，當次分期繳納期間已繳納之分期或延期款總額不得低於6,000元。(第7次監理委員會議)。
2. 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會同勞保局持續瞭解保險費收繳率高低成因，並適時研提相關策進作為。按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業邀集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將近年來縣市政府分享之有效或創新作為納入「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已持續關注各地方、各自分別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再適時研擬相關策進作為（第7次監理委員會議）。
3. 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會同本會因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成立工作小組，並儘速擬訂運作相關事宜，俾利與運用局溝通，必要時邀請監理委員諮詢指導，並將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按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於103年2月7日函請勞保局及運用局，如有其他需協助事項，請提供書面意見。該司並已就運用局提出增聘14名人力所需經費等事項協處溝通在案（第7、8、9、10次監理委員會議）。

4. 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組成國民年金法規研修小組，通盤檢視國民年金相關法規妥適性。按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已彙整政府保費補助及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擇優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資格是否調整等各界關切之議題，並於103年3月7日及11日召開國民年金制度及法規檢討諮詢會議，並彙整與會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所提意見，針對較具共識議題評估可行性，納入未來修法參考。（第7、8、9、10、11、12次監理委員會議）。
5. 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與勞保局適時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間之銜接與溢領議題適時將最新辦理情形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並納入未來國民年金法修法參考。另請勞保局賡續洽請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供暫不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名單，以利資料比對，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追溯退保及溢領給付追繳等作業。按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業配合辦理在案（第8、9、10次監理委員會議）。
6. 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儘速完成「103年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審核及管理資訊系統」增修作業，以利查詢國民年金欠費情形及列印繳款單；另建立訪查紀錄回饋機制，俾利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時回應被保險人需求。按勞保局業已完成前開系統增修作業，建立訪查紀錄回饋機制及開放地方政府查詢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欠費情形（第11、12、13、14次監理委員會議）。
7. 建議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為貼近民眾需要及增進溝通效益，於規劃辦理前開研討會時，擴增被保險人及其親屬等為政策溝通對象。按勞保

局業配合辦理（第12次監理委員會議）。

8. 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研議針對大專院校碩博班學生辦理政策溝通作業，結合教育主管機關，於大專院校學生入學時，由各校協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政策溝通事項。按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業於103年6月27日函請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相關機關單位，於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活動（如學校新生入學、社區里民大會等）時多加運用衛生福利部網頁之「衛生福利e寶箱」便民服務網路平臺，俾利所屬人員及轄管民眾藉由各式管道瞭解國民年金保險。（第12、13次監理委員會議）。
9. 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評估結合商業保險種子業務人員向民眾政策溝通策略方式，或透過微電影、電視媒體管道及分眾分類等溝通措施，以提升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按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已於103年7月邀請具商業保險經驗講師，與地方國保服務員進行訪視技巧傳授與分享。另為提升收繳率，持續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加強溝通國保制度的好處與精神，勞保局並拍攝微電影或短片計有國民年金「啦啦隊篇」、「夜市人生篇」、「老來作伴篇」、「家庭主婦權益篇」、「國民年金，一千兩百萬安心！」及「小康的假期」微電影、「老起來 fun」遊戲及「國民太會考」問答等，針對不同族群進行政策溝通。（第12、13、14、15次監理委員會議）。
10. 建議勞保局研議，有關符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相關作業原則，並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按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已於103年3月12日函釋略以，公保被保險人

於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並退出公保者，應以「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權存在與否」作為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之判斷標準；至「選擇暫不請領」者，應視同已領養老給付，並業由勞保局擬具相關作業原則，且經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103年7月15日備查在案。（第12、13、14、15次監理委員會議）。

11. 建議勞保局分析有關長期欠費被保險人之配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之態樣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按勞保局業就長期欠費被保險人配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之態樣進行分析，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在案（第13、14次監理委員會議）。
12. 建議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應建立社會保險事故原因之細部類別統計資料，俾利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加值應用。按本會業於103年9月16日將委員建議意見移請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參酌辦理（第14次監理委員會議）。
13. 建議勞保局密切注意死亡通報媒體資料改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彙整之後續通報及傳輸情形。按勞保局業配合辦理在案（第14、15次監理委員會議）。

（四）審議本會104年度工作計畫

本計畫提經103年12月26日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請本會確實依計畫辦理104年度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等工作。

（五）辦理103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本會監理功能，並透過檢查方式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於103年5月21日前往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本次業務檢查建議事項如下：

1. 有關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一節，請勞保局評估結合商業保險種子業務人員向民眾說明國民年金保險政策之可行性及研議創新溝通措施，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適時提供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初期之政策溝通策略供參。
2. 有關辦理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一節，為提升行政經濟效益，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研議透過相關法規研修或流程串接，將前開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結合納入財政部通知申請人補繳稅金流程之可行性。
3. 有關研修保險給付與溢領個案檢查表一節，請本會研議修正前開個案檢查表檢查項目相關文詞用語，以「勞保局」是否依法辦理審核作業為查檢對象，以資明確。
4. 有關審核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一節，請勞保局研議透過行政機關之間媒體資料傳輸，直接勾稽比對申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得扣除情形等便民措施，俾減少申請人為檢附應備申請資料往返奔波。
5. 有關研議電子帳單獎勵相關措施一節，鑑於電子帳單有助於節能減碳及降低行政成本，請勞保局洽請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研議電子帳單之獎勵措施。
6. 有關協助無力一次繳納應繳保險費總額之女性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一節，請勞保局適時提醒前開女性被保險人，得透過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申請生育給付。
7. 有關辦理欠費催收及溢領催繳作業一節，請勞保局依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書面通知欠費催收及溢領催繳，如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8. 有關民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前短暫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嗣後按月僅得領取少額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一節，按現行措施雖符合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惟為免外界不當解讀，引發對國民年金保險不信任之疑慮，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早錄案研議因應對策，適時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9. 有關內政部（戶政司）未來不另行彙整各行政機關提供之死亡通報媒體資料，報送勞保局一節，請勞保局密切注意後續前開媒體資料報送情形，並適時向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本會反映，俾利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業務檢查報告提經103年6月27日第12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本會將業務檢查報告函送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並請其就業務檢查報告之建議事項積極辦理。本會並於同年7月8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0693號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六）辦理103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為本會任務。為落實本會監理功能，並實際瞭解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情形，本會前於103年1月10日函頒「103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透過實地訪查方式瞭解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曾主任委員中明（政務次長兼任）分別於103年3月14日、4月18日及6月13日率監理委員前往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勞保局、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等機關（單

位) 協同參加。業務訪查決議事項如下：

1. 基隆市政府部分

- (1) 為保護國民年金服務員訪查人身安全，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彙整過往累積之實務經驗，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查時之參考。
- (2) 為強化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技巧，並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103年6月後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觀摩學習與經驗分享。
- (3) 為保障人民權益，請基隆市政府明定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及媒體異動資料通報相關流程圖之行政作業時間。
- (4) 為利查詢國民年金欠費情形及列印繳款單，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儘速完成「103年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審核及管理資訊系統」增修作業；另建立訪查紀錄回饋機制，俾利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時回應被保險人需求，並研議提升繳費率之策進作為。
- (5) 為強化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後提升繳費率之效果，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未來修正「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時，酌予增列「原未繳費者因訪查後開始繳費」之目標值。

- (6) 為促使已繳費之被保險人繼續支持國民年金政策，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將已繳費之被保險人訪視次數，列入評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之加分項目計算。
- (7) 為利女性國民年金服務員安心待產，請基隆市政府就其懷孕及產假期間之業務，妥適安排同仁協助與分擔其工作。

103年度基隆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提經第9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103年4月10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0339號函將「103年度基隆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會議紀錄」函送基隆市政府、勞保局、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副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就會議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2. 嘉義市政府部分

- (1) 為強化國民年金服務員專業知能，請勞保局繼續提供國民年金業務專輯，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列入業務移交物品。
- (2) 為保障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請勞保局持續提供屆滿65歲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名冊，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訪視重點。
- (3) 為增加民眾對國民年金福利服務資訊之可近性，請嘉義市政府遇有民眾諮詢問題涉及國民年金個案細節時，得逕洽勞保局嘉義辦事處協助。
- (4) 為提升年輕族群繳費率，請嘉義市政府運用衛

生福利部製作之微電影或宣導短片進行宣導，並提供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 (5) 為釐清地方政府保險費負擔與人口結構關係，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就新竹市與嘉義市之納保人口與四類人口（一般身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結構性差異，相關數據詳加計算分析後，提供委員參考瞭解。
- (6) 為利國民年金服務員充分瞭解國民年金實務問題與解決方式，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彙整國民年金普遍性問題，適時納編國民年金相關 Q&A 資料。

103年度嘉義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提經第10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103年5月13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0477號函將「103年度嘉義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會議紀錄」函送嘉義市政府、勞保局、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請就會議決議事項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3. 花蓮縣政府部分

- (1) 為強化國民年金訪視作業效率，請勞保局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操作訪視紀錄表意見，並納入104年度通盤檢討訪視紀錄表格式與內容之參考。
- (2) 為減少被保險人因籍在人不在而無法訪視之問題，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協助勞保局

研議勾稽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聯絡資料之可行性。

- (3) 為有效統整國民年金訪視資源，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合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訪視業務、宣導工作、統計數據與流程等行政資源，俾提供其完善社會福利諮詢、輔導與轉介之全人服務。
- (4) 為利迅速建立訪查紀錄資料之數據化，請勞保局評估國民年金服務員配備 ipad 電腦設備之必要性，並研議將訪視紀錄表件透過 ipad 電腦設備呈現與傳輸之可行性。
- (5) 為提升原住民國民年金繳費能力，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運用相關計畫或法令規定，積極協助部落產銷班發展產業與行銷工作，以改善其經濟情形與繳費能力。
- (6) 為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與勞保局研議針對按時繳交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提供保險費減免或其他優惠獎勵之可行性。

103年度花蓮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提經第12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103年7月9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0697號函將「103年度花蓮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會議紀錄」函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請就會議決議事項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七) 編印「國民年金監理會102年年報」

為使外界瞭解我國國民年金監理業務之行政體系、重要施政措施與年度工作績效，同時廣宣本會102年辦理業務、財務監理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等各項工作，爰廣續編印「國民年金監理會102年年報」，歷經7個月之資料蒐集、整理、排版、美編、翻譯、校對等工作，103年7月編印作業始告完成，並分送相關機關（單位）參考，期讓社會各界對於我國國民年金監理業務能投入更大的關切，促使國民年金制度益發精進，落實保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之政策。

（八）辦理國民年金自行研究發展工作

鑑於國民年金監理工作涉及社會保險、社會福利、財務金融、風險管理、會計及法律等專業領域，為精進監理效能，即時掌握國民年金相關業務動態及趨勢，本會積極辦理自行研究發展工作，俾適時提出前瞻性之業務興革建議，並作為後續執行監理業務之參考。本會103年度辦理自行研究報告成果如下：

序號	研究報告名稱
1	從監理觀點探討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
2	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之研究
3	從繼承體制探討年金給付之溢領與返還－以國民年金保險為例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審議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本案提經103年2月26日第8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7項：

1. 有關「104年度預算總表」所註，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103年2月17

日勞保局改制前係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付保管款中責任準備撥付該局，於「營業基金」中收支併列表達，然改制後係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要點及「作業基金」之規定編列，爰請勞保局補充說明上開經費過去以營業基金收支併列方式表達之主要考量，以及對104年度預算相關會計科目的主要變動情形。

2. 有關「104年度預算總表」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目中，相較103年度增列新臺幣(以下同)1億餘元，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增加原因、主要內涵及預計成效。
3. 有關「10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給付」項目中，說明複檢費用估計390人，相較103年度編列150人，人數增加240人，成長2.6倍。惟依102年11月5日勞保局與衛生福利部研議結果，障礙程度重新查核改以「自我評估」為主，必要時再複檢，預計大幅減少複檢人數。是以，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前開編列依據。
4. 有關「10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項目中，用人費用所提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預算員額191人，較103年度減少2人，原因為何？另運用局因應組織改造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專案核增14名員額之用人經費是否納入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5. 有關「10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項目中，一般服務費所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所需代理費編列23,216千元」之內容為何？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另上開代理費支用細目，建

議嗣後以附錄方式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6. 有關「104年度涉及國庫撥補計畫預算表」中，「一般業務計畫」年金差額項目之經費需求計268億餘元，與「10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中，「其他補助收入」所編272億餘元不一致，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原因，如為計算基礎不同所致，請於表內附註說明。
7. 有關「104年度涉及國庫撥補計畫預算表」中所提「自籌財源」，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具體財源內容，是否包括國民年金法第47條所提「調增營業稅」收入？如是，請於表內述明此項財源收入。另「102年度決算數均為現金基礎，其中行政經費依權責發生基礎為1,047,781千元」，請勞保局補充說明編列預算分別採取2種不同財務基礎之主要原因。

（二）審議102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本案提經103年2月26日第8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2項：

1. 依據本案所附決算報告附屬表之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其中「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事業投資收入及兌換賸餘自100年至102年度，皆無估列預算數；惟決算數金額在各年度皆列示10至20億餘元不等，致總科目「投融資業務收入」每年度之預算數與決算數，兩者差異甚鉅。另依據決算報告附屬表之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其中「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之兌換短絀、出售證券成本，及各項短絀等亦無估列預算數，然決算數皆列示10至60億餘元不等，致總科目「投融資業務成本」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96億餘萬元，爰請勞保局補充說明上開預算數未估列，與決算數差異頗鉅原

因。

2. 上開預算數與決算數編列情形，似不利進行財務報表之判讀與分析，請勞保局說明其他政府基金是否有類似情況，並研議可行改善之道。

本案本會業於103年3月17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0231號書函將勞保局所送「102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報請衛生福利部審核，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於同年月24日以衛部保字第1030107984號函回復勞保局並副知本會，審核結果建議改進事項如下：

1. 建議勞保局繼續加強對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進行催收欠款，以提高繳費率。
2. 「事業投資收入」預算並未估列，為符實際，請確實檢討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妥適性。

（三）審議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以下簡稱運用計畫）

1. 本案經本會103年11月5日第6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及同年11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審議意見略以：
 - (1) 請運用局彙整納入104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計畫。
 - (2) 補充說明是否考量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等調漲因素。
 - (3) 分別表達「短期票券」及「國外現金」之可行性。
 - (4) 有關104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是否對資產配置產生影響？其應變措施對基金投資績效之實際影響？

(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確定給付制（DB），資產配置情形與勞工退休基金（確定提撥制；DC）及勞工保險基金之配置原則是否有所差異？

(6) 另類投資擬議配置3%之原因。

2. 案經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審議通過，其會議決議，摘要說明如下：

(1) 請運用局將勞保局提供最新收支預估資料納入計畫內容；至表達方式及內容，請運用局、勞保局及本會協調處理。

(2) 請運用局評估後於運用計畫草案內容補充說明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對資產配置之影響。

3. 本會嗣依上開會議決議協請運用局納入勞保局提供之最新收支預估資料，運用局爰依會議決議及本會協商結果，修正運用計畫（草案），並於103年12月17日函送到會，茲將修正後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勞保局重新預估104年最新收支預估數更新相關數據。

(2) 增列附錄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每月收支預估資料。

(3) 補述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對基金資產配置之影響。

本案本會業於103年12月23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40247號書函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12月30日衛部保字第1030138579號函核定在案。

(四) 審議102年12月至103年11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重要審議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下：

1. 經查102年12月至103年11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業經立法院103年1月9日三讀通過，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單位將委由該部運用局操作，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籌備情形，以及未來資產配置、操作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等業務之可能變革方向。勞保局業於103年1月28日第7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3. 為應運用局即將成立，涉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相關法令修正等配套作業，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所涉法令預訂研修情形及相關配套機制，以利基金管理及監督工作執行。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業於103年1月28日第7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4.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業於103年2月17日成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已改由該部運用局操作，又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人力，除由勞保局移撥2人外，專案核增14人予運用局，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運用局補充說明上開14人規劃進用之最新辦理情形。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運用局業於103年2月26日第8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2梯次委託經營投資契約即將於103年3月中旬到期，又勞保局於102年11月29日第5次監理委員會議表示，該梯次委託資產原則上將全部收回；至收回方式，將提勞保局經營基金投資運用審議小組會議討論，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上開小組會議討論收回委託資產方式之結果。運用局業於103年2月26日第8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6.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已附註說明各投資項目之績效指標，惟103年新增國外權益證券部分，並未載明上揭資訊。請運用局嗣後於上開附表附註說明國外權益證券採用之績效指標。
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2梯次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業於103年3月中旬到期，又運用局於同年2月26日第8次監理委員會議表示，將以現金方式收回，並經會議決議，為避免受託投信公司於處分委託資產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請該局加強監督受託投信公司處分委託資產情形。請運用局補充說明辦理受託投信公司處分委託資產之監督情形，並請說明103年度是否規劃辦理新梯次之委託經營。運用局業於103年3月28日第9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8. 103年3月14日運用局網站公告揭露本基金自97年至102年度之收益率分別為2.39%、1.52%、3.74%、-3.66%、5.06%及4.06%，其算術及幾何平均收益率分別為1.81%及1.77%，計算結果似有過低情形，請運用局補充說明。運用局業於103年3月28日第9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業於103年3月中旬到期，並已收回全部委託資產，為利瞭解該梯次整體委託經營績效，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其總損益金額、總損益比率及委託期間的大盤累積報酬率。運用局業於103年4月29日第10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103年3月下旬開始投資國外權益證券（境外基金），截至3月底止，收益數為0.2億元，其年化收益率高達126.40%，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原因。運用局業於103年4月29日第10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1. 本會監理委員於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表示，

目前運用局所經營政府基金可概分為2類，1類是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等，屬確定給付制；另1類是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屬確定提撥制，2類基金屬性並不相同，資產配置亦應不同。請運用局補充說明上開2類政府基金資產配置的主要原則及方向，俾利委員瞭解。運用局業於103年4月29日第10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之附註，國外權益證券績效指標係採摩根史坦利已開發國家指數 (MSCI World Index)，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所載國外權益證券之績效指標為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MSCI ACWI)，不盡相符，請運用局補充說明。運用局業於103年5月30日第11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3. 依國內外學者曾針對退休基金之投資組合報酬率進行研究分析結果發現，資產配置係投資組合報酬率之關鍵因素，其貢獻度高達80%以上，且多元化資產配置可分散風險，並增加投資收益，請運用局補充說明未來本基金短、中、長期之資產配置策略，俾利委員瞭解。運用局業於103年5月30日第11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4. 102年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計有統一、匯豐中華、國泰、永豐及摩根等5家投信公司，每1家投信公司均為40億元，委託總額度計200億元；履約期間自102年5月15日至107年5月14日止，為期5年。上開5家投信公司近1年（自102年5月15日至103年5月底止）之目標報酬率，依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目前為6.71%，其績效表現較佳為統一投信公司，損益比率為16.10%；表現較差則為國泰投信公司，損益比率為6.03%，其

績效優劣差距高達10.07%，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統一及國泰投信公司之績效歸因分析。運用局業於103年6月27日第12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5. 截至103年5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機構運用期貨避險之累計損失（含評價數）及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累計損失（含評價數）分別為6,564萬餘元及2億9,631萬餘元，合計虧損3億6,195萬餘元，占整體基金之總收益金額51億8,298萬餘元約6.98%，請運用局補充說明上開2項避險措施是否符合原先規劃之避險目的，以及未來因應之道。運用局業於103年6月27日第12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6.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之修正草案，運用局前於103年3月19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表示，將俟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新舊制）基金管理及運用相關法規整合完成，再行修正，俾利具一致性的規範。上開整合，經預估103年4月中旬將完成初步整合的版本，103年6月底召開會議討論，並完成相關作業。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之最新辦理情形。運用局業於103年7月25日第13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3次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委託研究，依勞保局之工作時程，將於103年8月底完成評估報告，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補充說明上開委託研究之最新辦理情形，俾利委員瞭解。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業於103年7月25日第13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8. 運用局業已辦理103年上半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自行查核，並於103年7月25日第13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至內部稽核部分，本（103）年度尚未提會報告，

請運用局補充說明103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稽核辦理情形，以及未來內部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之辦理頻率。運用局業於103年8月29日第14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2梯次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業於103年3月中旬到期，並以現金收回全部委託金額60億元，為利委員瞭解，請運用局補充說明該梯次收回後之運用情形。運用局業於103年8月29日第14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運用局應於年度開始前擬編運用計畫，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鑑於104年運用計畫係運用局首次擬編，爰請該局補充說明編具運用計畫之內部程序，並說明與前勞保局編具程序之異同，以及最新辦理情形。運用局業於103年9月26日第15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1. 國內劣質豬油事件，自103年9月初爆發以來，波及多家知名食品廠商，甚至不乏上市公司，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該事件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之影響，以及是否採取相關的應變措施。運用局業於103年9月26日第15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2. 截至103年9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積存數額為1,858億7,592萬5,066元，較上（103年8）月底1,884億2,434萬9,819元，計減少25億4,842萬4,753元，請運用局及勞保局補充說明積存數額減少之主要原因。運用局及勞保局業於103年10月31日第16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3.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實地查核業務之切實執行，依「勞動基金運用局103年度稽核計畫」運

用局規劃每年至少1次對經管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業務進行稽核，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實地查核之最新辦理情形。運用局業於103年10月31日第16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103年3月開始投資國外權益證券（包含另類投資），截至10月底止，配置金額及比例分別為175.55億元及9.41%，收益數及未年化收益率分別為3.18億元及5.16%，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其中另類投資配置金額、比例及其收益數、未年化收益率，俾利委員瞭解。運用局業於103年11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5. 截至103年11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年化總收益率為6.59%，高於預定年化收益率3.386%。為利委員瞭解，請運用局補充說明104年最新投資與操作策略。運用局業於103年12月26日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6. 102年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有5家投信公司，依委託投資契約約定，自102年5月15日至103年11月底止之目標報酬率目前為9.89%，其中僅國泰及摩根投信公司之損益比率分別為9.12%及9.08%，未達目標報酬率，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國泰及摩根投信公司未達目標報酬率之主要原因。運用局業於103年12月26日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五）審議102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部分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過大案

本案提經103年3月28日第9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編列能允當表達真實財務狀況，請勞保局與運用局進一步溝通研議符合政

府基金預算編列之一致性原則，俾利未來遵循。

(六) 審議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比照勞動基金監理機制，調整為每季提報監理會」案

本案本會提經103年2月26日第8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並提同年3月19日第3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業於同年月28日第9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本案俟勞動基金監理機制運作模式確定後，再提本委員會議討論。至國民年金相關法令未修正前，仍請運用局依現行規定按月提報基金運用情形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七) 審議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

本案本會提經103年2月26日第8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2項：

1. 有關轉銷呆帳彙總表，羅君溢領老年年金給付期間達3年，溢領總金額計10萬8,632元，請勞保局補充說明上開案件溢領期間較長之原因。
2. 依據歷年轉銷呆帳金額，100年度計4萬7,003元，101年度計37萬1,522元，及102年度計9萬6,687元，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後續財產追回情形，俾利瞭解。

本案本會業於103年3月19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0240號書函，將勞保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報請衛生福利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八)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

1. 有關103年第1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經同年3月19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月28日第9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2. 有關103年第2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

與分析報告，經同年5月23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6月27日第12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3. 有關103年第3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經同年9月3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月26日第15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4. 有關103年第4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經同年11月5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11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九)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移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辦理情形

本案經103年3月19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月28日第9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 審議102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本報告經103年3月19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月28日第9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一) 審議「100及102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案

1. 本案提經103年4月29日第10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查核發現原列14項。經本會書面審核結果，建請解除列管5項，其餘9項建請繼續列管，並納入103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
2. 另編號10研訂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從事反向交

易之後續處理原則，及編號13研提將企業文化及企業倫理型塑成長期夥伴條件的量化或質化之指標，與強化受託投信公司外部稽核機制，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專案稽核之報告查核建議事項，請運用局以書面方式提供具體的替代方案。

(十二)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另類投資之未來規劃」案

本報告經103年5月23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6月27日第12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多元化並提升投資效益，請運用局將另類投資項目納入104年運用計畫（草案），並提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十三)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設定之投資報酬率與基金資產配置規劃案

本報告經103年5月23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6月27日第12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四)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本案提經103年6月27日第12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2項：

1. 修正草案第6點，係參考勞動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第5點，增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交易對象信用評等應符合之條件。請運用局補充說明上開信用評等各款應符合條件標準之訂定緣由。
2. 修正草案第10點，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除應依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辦理外，應遵循信用、市場、流動性、法律及

作業等風險管理原則，請運用局補充說明上開風險管理要點之主要內涵。

本案本會業於103年7月9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0702號函報衛生福利部核定。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月22日衛部保字第1030120295號函核定在案。

(十五)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本案經提103年8月29日第14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4項：

1. 修正草案第3點，有關各運用項目之資產配置，擬具年度運用計畫部分，刪除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之作法，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原因及配套措施。
2. 修正草案第6點，有關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經濟投資支出，刪除現行規定第13點第3款及第6款關於貸款申請案件經受理、評估後，應提內部審議小組通過並提報本會審議，以及貸款對象、貸款利率、貸款償還期限及有關條件等，應於實施前提報本會審議等程序，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原因及配套措施。
3. 修正草案刪除現行規定第15點，有關本要點應經本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審議程序。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原因，並說明此點修正與現行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之修正程序之異同及配套措施。
4. 修正草案第8點及第11點，新增投資國內外私募之債務證券，包含金融債券、公司債、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以及國內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等，請運用局補充說明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外投資

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風險控管機制。

本案本會業於103年9月15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0939號書函報衛生福利部核定，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月30日衛部保字第1030127305號函核定在案。

(十六)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中、長期財源擴增方案

本報告經103年9月3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月26日第15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本會業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酌辦理；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配合我國後續財政政策發展，積極爭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適時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十七)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主責單位及其權責業務法制化之可行性」案

本報告經103年9月3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同年月26日第15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統籌控管基金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至資產面及負債面風險管理，亦請各主責機關本於職權積極辦理，適時提出興革建議，俾利中央主管機關綜整供作決策參考。

(十八) 審議勞保局102年度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研究報告

本案提經103年9月26日第15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有關本次會議委員所提出第三方執行精算報告複審等建議意見，彙供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嗣後向行政院或立法院進行政策說明之參考。

(十九) 審議102年度下半年及103年度上半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自行查核報告

本案提經103年7月25日第13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

告內容洽悉。

（二十）審議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報告

本案提經103年12月26日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摘要說明如下：

1. 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內容包括：運用局內部稽核及國內外部稽核。稽核對象分別為（1）運用局各組室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之查核；（2）永豐投信等6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查核；（3）中國信託銀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保管銀行業務之查核。
2. 按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結果，運用局各業務組室、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及中國信託銀行，皆查無違反法令或違規情事。惟對二家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有建議改善事項，除查核後發函要求改善外，並辦理複查作業，受複查之受託機構查已改善。

（二十一）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第2梯次績效檢討及因應作法

本案緣於本會103年8月29日第14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略以，103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所列9項查核發現，其中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第2梯次於103年3月15日契約屆期收回委託資產，其3年總損益比率為-2.02%，遠低於目標報酬率21%，請運用局研析整體績效欠佳之原因及因應作法，並將討論結果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本案提經103年12月26日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二十二）按季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報告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102年第4季

績效考核報告，提經103年2月26日第8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案本會業於同年3月17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0228號書函同意備查。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103年第1季績效考核報告，提經103年5月30日第11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同年6月16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0601號函同意備查。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103年第2季績效考核報告，提經103年8月29日第14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同年9月12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0945號書函同意備查。
4.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103年第3季績效考核報告，提經103年11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同年12月11日以衛部監字第1033561310號書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十三）辦理103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為確保運用局能確實遵循國民年金相關政策及法令，以保障基金資產安全，並深入瞭解基金實際財務運作，依據「103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本會同仁業於103年6月9日至6月13日前往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先期檢查，並於同年7月11日由本會曾主任委員中明主持偕同監理委員參與實地檢查竣事。經由運用局業務簡報與委員實地檢查方式，深度檢視運用局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決策（包括投資依據、決策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執行情形（包括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等相關實際作業後，由主任委員召開座談會議，請運用局針對查核發現及查核建議逐項回應說明。

本次檢查依據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及監理委員建議，擬具檢查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1. 查核發現：包括「未將102年下半年自行查核檢查表報會」、「未訂投資項目作業流程及風險控管重點或規範」、「尚無檢討委託經營第2梯次績效欠佳之原因與因應作法」、「尚無書面規範受託投信之即時監控措施、作業流程及加強監管之具體措施」、「尚無受託投信持有跌幅逾30%之個股其他後續追蹤列管措施」、「未敘明國外債券投資上限」、「未敘明投資境外基金之信用評等資料」、「投資策略小組會議紀錄未具體敘明與會委員所提建議」及「國外投資操作規劃提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審議頻率及綱要性內容之妥適性」等9項。
2. 100及102年度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列管事項：原9項列管項目經複核後，全部解除列管。

本案經提103年8月29日第14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報告所列2項檢查制度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勞保局、運用局將研議結果函報本會，適時提送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本會業於同年9月17日以衛生福利部衛部監字第1033560958號函將「103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送請運用局按季提報改善情形，並副知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十四）辦理本會「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作業流程」導入 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

本會為順利導入衛生福利部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各項推動作業，包括參加品質管理系統及內部稽核管理研習等相關訓練及會議，另定

期提工作圈討論分享，俾利導入過程順利接軌。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1. 103年7月完成程序書建立：配合科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加教育訓練及實地輔導，於103年7月完成本會「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作業流程」程序文件，並結合衛生福利部施政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訂定品質指標與目標值。
2. 依衛生福利部期程接受審查及稽核：依衛生福利部103年度「提升品質輔導與驗證計畫」規劃時程，本會制定「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作業流程」程序文件及品質指標，經103年8月12日至13日衛生福利部行政品質管理工作報告暨 ISO 文件建構討論會議、同年9月11日內部稽核、同年8月27日衛生福利部第1次行政品質管理會審查討論，均全數通過，無不符合事項，並於同年10月接受外部模擬稽核及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第二次追蹤審查稽核通過。

（二十五）研提新期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

1. 經查目前100至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係於99年11月26日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26次會議審議通過，又勞保局102年度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業於103年8月底完成，衡酌上開投資政策書適用期間至104年12月底。為利運用局及早規劃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以及相關議題能充分討論，爰將本案提經本會103年11月5日第6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其會議建議意見及決議，摘要說明如下：

有關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明定投資政策書之法源依據，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
刻正預告中，爰請本會於預告期間屆滿前，將建議修
正文字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俾利辦理後續
相關法制作業。

2. 本會業依上開會議決議，於103年11月6日將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第11條規定建
議修正文字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3. 本案提經103年11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報告，
報告內容洽悉，請運用局將監理委員以及本會風險控
管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研
擬新期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參考，並於
104年4月底前函送本會，俾利審議。

（二十六）召開「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

1. 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業於103年3月19日召
開，討論提案計有「有關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情勢及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移撥勞動部勞
動基金運用局之辦理情形案」、「有關勞動部勞動基金
運用局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之監理，
比照勞動基金監理機制，調整為每季提報監理會審議』
案」、「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
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要點』修正草案」、「102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
用業務稽核報告案」等5案，並提同年月28日第9次監
理委員會議報告。
2. 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業於103年5月23日召
開，討論提案計有「有關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情勢及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另類投資之未來規劃案」及「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設定之投資報酬率與基金資產配置規劃案」等3案，並提同年6月27日第12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3. 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業於103年9月3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有關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情勢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主責單位及其權責業務法制化之可行性案」及「有關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中、長期財源擴增方案」等3案，並提同年月26日第15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4. 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業於103年11月5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有關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情勢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有關104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案」、「有關研提新期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案」等3案，並提同年月28日第17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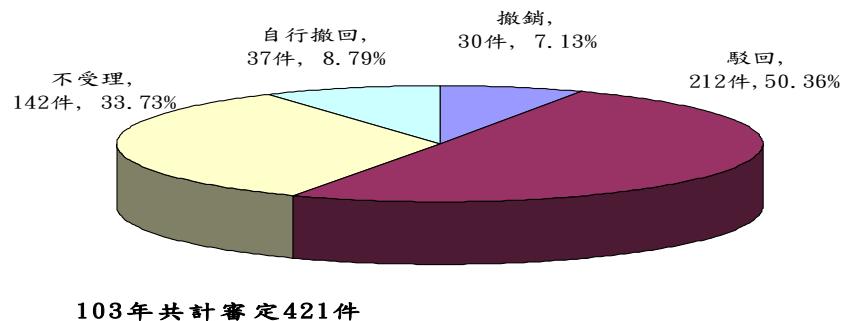
為強化行政救濟功能，依國民年金法第5條第2項規定，國民年金制度定有爭議審議程序作為訴願之先行程序，提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不服勞保局之核定時，得經由勞保局向本會申請審議，以維護其保險權益。為客觀、公正地審議爭議案件，衛生福利部聘請社會保險、法律、醫學、社會福利等領域專家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代表，於本會置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並按月召開會議審議爭議案件。茲就103年度本會辦理爭議案件審議情形與相

關事項，重點說明如下：

（一）審議國民年金爭議案件

1. 審定情形分析

自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會共計受理435件爭議案件，並召開12次爭審會議，審定421件爭議案件（含102年度續行審議案件），其中駁回212件、不受理142件、自行撤回37件、撤銷30件，審議情形分析如下：



（1）駁回案

為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以下簡稱爭審辦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申請審議為無理由，本會應予審定「駁回」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212件（占50.36%）。主要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最近3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尚未折抵完畢，或請求補發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前之年金；或被繼承人死亡事實發生後，未及時申報除籍登記，申請人應依國民年金法第24條規定就被繼承人死亡後溢領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負共同返還責任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爭議，或申請人年滿65歲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老

年年金給付請領或計給方式爭議，或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於非保險效力期間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仍實際從事工作、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爭議；或因申請人婚姻關係存續未滿1年，不符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資格爭議等各項給付案件，計有194件，占駁回案之91.51%；其餘為申請人未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1款至第3款保險費補助資格，應依一般被保險人自付比例核算保險費、申請人請求退還已繳納保險費、申請人申請註銷未於國內居住期間之保險費、或申請人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惟未依限繳納分期欠費，視同全部到期，保險人得暫行拒絕給付，或申請人（即被保險人配偶）經勞保局限期繳納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於期限屆滿仍未繳納，亦未提出正當理由向勞保局申復，依國民年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鍰，及申請人年滿65歲時仍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加保資格規定等。

（2）不受理案

為爭審辦法第16條第1項所定6款應為「不受理」審定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142件（占33.73%）。主要為申請人提起爭議審議，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撤銷原核定並重新核定之「原核定已不存在」案件，計有115件，占不受理之80.99%；其餘為本會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認為申請人申請審議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且逾期未補正；或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或申請人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請領給付者，為申請人不適格之情形；或申請人對已審定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或申請人申請審議之標的為非行政處分等。

（3）自行撤回案

為爭審辦法第6條所定，申請人自行撤回之情形，

此類審定案件計有37件（占8.79%）。主要為申請人提出申請審議，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重新核定改准發給，申請人認已達其救濟之目的，或認依據現行法令規定無審定撤銷可能，爰向本會申請撤回。

（4）撤銷案

為爭審辦法第19條第3項所定，申請審議為有理由，本會應予審定「撤銷」勞保局原核定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30件（占7.13%）。主要為勞保局據國民年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除經審定無須查核者外，保險人得每5年查核其身心障礙程度」之法律適用爭議，計23件；其餘為部分調查事實未臻明確、適用證據或法令有所不當等，仍有請勞保局再查證及另為處分之必要。

2. 審定案件分析

為進一步瞭解103年度本會審定之爭議案件情形，茲就前述421件爭議審議案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及趨勢予以分析如下：

（1）依「申請項目」分析：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83	43.47%
老年年金給付	73	17.34%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70	16.63%
遺屬年金	29	6.89%
保險費或利息	22	5.23%
原住民給付	21	4.99%
身心障礙年金	14	3.33%
生育給付	5	1.18%
喪葬給付	3	0.71%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1	0.23%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00%
總計	421	100%

A.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3年度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占183件（占43.47%），究其原因，主要係因申請人最近3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尚未折抵完畢、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經勞保局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B.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其次為「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占73件（占17.34%），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年滿65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或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C.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再者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占70件（占16.63%），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申請人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或已領取勞工保險第1至第3等級失能給付；或申請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

保險人；或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或申請經勞保局通知查核身心障礙程度，複檢後經評估有工作能力，應依國民年金法第37條第3項規定，自評估有工作能力之次月起停止發給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之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分析：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187	44.41%
工作能力評估	55	13.05%
給付數額	52	12.35%
給付期間	27	6.41%
其他	25	5.94%
加保資格	19	4.51%
保險效力	12	2.85%
居住事實	9	2.14%
溢領繳還	6	1.43%
保費補助	5	1.19%
計費期間	5	1.19%
身障程度	5	1.19%
擇一請領	5	1.19%
配偶連帶繳納義務	5	1.19%
遺屬順位	2	0.48%
退還保費	2	0.48%
總計	421	100%

A.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之「案件類型」分析，103年度之爭議審議案件，以對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35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53條原住民給付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占187件

(占44.42%)。究其原因，係因勞保局公告年度(101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500萬元以上」之認定，得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屬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或「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之得扣除規定，或已領取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申請人屬現職軍公教人員，且每月工作收入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B.「工作能力評估」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工作能力評估」之認定爭議，占有55件(占13.06%)，究其原因，主要係勞保局依申請人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屆滿5年即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與國民年金法第3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尚有未合、保險人公告年度(101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或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不符國民年金法第33條或第35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C.「給付數額」之認定爭議：

再者為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數額」之認定爭議，占有52件(占12.35%)，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及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15年且金額逾50萬元；或申請人業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計給方式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惟仍請求併計農

民健康保險年資，不符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
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依「案件趨勢」分析：

就本會102年度及103年度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定量觀之（如下表），民眾提起爭議審議之案件數，仍以排富條款等案件類型為主。另勞保局自103年1月開始辦理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5年查核複檢作業，是以，對於複檢後之工作能力評估認定之爭議案量較102年度明顯增加。又隨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津貼類型給付之領取人數逐漸減少，「排富條款」案件類型案件數雖仍居首，惟相較老年年金給付等社會保險類型給付申請人數之增加，「給付數額」案件類型亦呈現逐年相對穩定成長趨勢。除此之外，「其他」類型之案件數，始終緊次於前揭主要案件類型，可預期隨著國民年金保險政策之推展，爭議案件之類型將日趨多元且複雜。

案件類型\年度	102年		103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268	54.36%	187	44.41%
工作能力評估	13	2.64%	55	13.05%
給付數額	33	6.69%	52	12.35%
給付期間	49	9.94%	27	6.41%
其他	26	5.27%	25	5.94%
加保資格	20	4.06%	19	4.51%
保險效力	19	3.85%	12	2.85%
居住事實	29	5.88%	9	2.14%
溢領繳還	6	1.22%	6	1.43%
保費補助	2	0.41%	5	1.19%

案件類型\年度	102年		103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計費期間	3	0.61%	5	1.19%
身障程度	4	0.81%	5	1.19%
擇一請領	4	0.81%	5	1.19%
配偶連帶繳納義務	3	0.61%	5	1.19%
遺屬順位	7	1.42%	2	0.48%
退還保費	7	1.42%	2	0.48%
總計	493	100%	421	100%

（二）辦理網路查詢案件便民服務

本會為有效管理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已建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於本會網頁內設置「爭議審議案件個人進度查詢」，提供民眾查詢案件進度及個人爭議審議案件之審定書內容，具體提升政府 E 化便民服務效能及品質，並由持續辦理系統維護及系統資安抽測，兼顧「E 化便民服務」及「個人資安保護」2大目標。

（三）修正印製「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

按國民年金法第5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先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次按行政院103年2月13日院授發字第1031300100號令略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自103年2月17日施行。為配合保險人組織變更，本會於103年2月修正「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保險人及填表說明等處文字，並印製5,000份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保局各200份，俾提供申請人就近索取使用。另為配合政府 E 化及響應

節能減紙政策，修正後之申請書電子檔業已上傳政府入口網及本會網站，供民眾自行下載使用。

（四）配合辦理國民年金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相關業務

1.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經申請爭議審議程序後，對於審議結果仍有不服，依國民年金法第5條第2項規定，得再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復按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係由勞保局為原處分機關、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為訴願機關。又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於102年7月23日成立，國民年金業務並於同日移撥，復據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略以，爭審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是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訴願管轄機關，於該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法規會）管轄。因衛生福利部（法規會）及行政法院審查有關國民年金之案件時，皆視案件內容需要，函請本會出席或提供相關案卷資料，本會配合辦理國民年金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相關業務。
2. 有關國民年金訴願案件103年度經衛生福利部（法規會）審議結果，訴願決定案件計36件，其中撤銷本會審定2件，處分維持率為94.44%，顯見爭議制度已發揮保障民眾權益之功能。
3. 103年度有關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經判決確定者計有8件，其中因裁定管轄移轉仍審理中者計有1件。查本會自開辦迄今，尚無行政訴訟案件撤銷本

會審議決定之情形，顯示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等相關法律所為之審議決定，確實合法妥當。

（五）召開「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爭議案件5年查核複檢停止發給時點疑義」協商會議

據國民年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略以，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除經審定無須查核者外，保險人得每5年查核其身心障礙程度。惟勞保局辦理前開查核複檢作業，自申請人申請滿5年之次月起停止發給，似與國民年金法第37條第3項「自合格醫院出具之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規定不符，系爭法規適用爭議所涉個案歷經本會第9次及第10次爭審會議討論未果。為審慎計，本會爰於103年5月16日召開前開協商會議，由本會郭執行秘書盈森主持，邀請爭審會議法律委員黃委員綠星、孟委員藹倫、張前委員文郁出席，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列席，並於會前徵詢衛生福利部（法規會）意見，納入會議資料討論，會議結論如下：

1. 勞保局辦理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5年查核複檢作業，自申請人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滿5年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與會法律委員及衛生福利部（法規會）之意見均表示於法難認有據。
2. 綜觀國民年金法第37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具有體系性，仍應一體適用。目前本會受理5年查核複檢個案，尚無申請人遲延辦理複檢，以延緩停止發給年金給付時點，爰5年停止發給時點之審議原則如下：
 - (1) 申請人經勞保局通知限期辦理查核複檢工作能

力評估，經評估有工作能力者，應依國民年金法第37條第3項規定，請勞保局自合格醫院出具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2) 若申請人未依限辦理工作能力評估，則依國民年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勞保局應自通知期限屆滿後暫時停止發給，並作出暫時停止發給之行政處分。
3. 會議中委員建議修法及實務作業執行之意見，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作為修訂法規及業務執行之參考。

本次會議結論業提送本會第11次爭審會議報告通過，並據以作為本會受理5年查核複檢爭議案件審議依據。

（六）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法規疑義釋疑

1. 發掘問題：

本會於辦理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就審議個案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範及行政解釋所產生之爭議，進行探討並適時將發現之問題及常見之案例事實提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函釋或為修法之參考。

2. 函釋內容：

為保障保險對象權益及確保審議決定更為適法，本會於103年9月25日就有關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第1項生育給付請領人入院引產時，懷孕周數為第20週，胎兒出生時體重308公克，是否即非屬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之早產範疇，及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分娩及早產認定標準疑義，函請主管機關解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於103年11月25日以衛部保字第1030028222號函釋示，依據臺灣婦產科醫學會同年

11月7日函，出生週數達140天，即使體重未達500公克，仍符早產定義；又妊娠37週(259天)，當日生產屬足月份分娩，不須考慮體重是否達2,500公克。

（七）其他爭議審議績效

1. 辦理日本北海道北星學園大學中川純教授至本會參訪案

(1)日本北海道北星學園大學社會福祉系中川純教授近年專注研究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為瞭解我國國民年金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情形，中川教授於103年11月4日來訪，由本會郭執行秘書及第三組（爭議審議）同仁接待。

(2)雙方交流重點說明如下：

A. 中川教授提問包括：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間有關無工作能力鑑定標準之差異、身心障礙者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情形及與社會救助間之關係、參加職業訓練可否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等。

B. 本會提問事項包括：日本處理「年金木乃伊」之作法、日本基礎年金現況、保險費收繳情形、財務運作狀況及對我國推動基礎年金之建議等。

(3)本會對於中川教授之提問，均就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實務經驗予以充分回應；中川教授對於本會提問則建議，我國在規劃基礎年金時，應慎思推動基礎年金之理由及保障程度，方能建構體制健全之基礎年金制度。

2. 辦理專案研究，解決爭議並精進審議品質：

為具體解決國民年金法規適用疑義，並利法制面及實務面之實務運作，本會針對審議案件之實務執行及法律爭點，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102年11月12日衛部保字第1021280225號函釋之實務案件適用；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鑑定時點作為比較基準；申請人就勞保局依本會審定撤銷意旨所為之核定不服，究應屬爭議審議或訴願程序；欠缺行政程序行為能力瑕疵案件得否因提起行政救濟而補正疑義等議題層面進行探討及分享，以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精進爭議審議業務品質。

3. 辦理「法律系列」專題講座演講：

- (1)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之執行，攸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權益至鉅，相關法令與實務均應知悉。復以爭議審議制度係行政救濟之一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行政法院之實務見解亦將影響行政機關之處分、爭議審議及訴願決定方向。基此，為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素養，本會於103年10月至12月辦理5場「法律系列講座」專題演講。
- (2)專題講座演講內容包括，由東吳大學法律系張講師銕盛講授「與社會保險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行政救濟實務研討」及「行政程序法涉及『受益行政處分』部分」，俾利同仁掌握憲法體系下社會保險之釋義發展趨勢，增進對於行政救濟程序之完整認識，並有助於掌握受益行政處分之成立、撤銷及廢止等要件，保障行政處分相對人權益。另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鍾主任行政執行官志正講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實務」，則有利同仁對於行政執行實務作業之了解，並對公法上金錢給

付義務之請求途徑、移轉要件及執行管轄等建立基本認識。至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廖講師國宏講授「當國民年金法遇見行政罰法——以『詐領給付』與『拒繳保費』之罰鍰為例」，增進同仁瞭解行政罰法之原理原則及國民年金法與行政罰法之關連性。

肆、結語

按國民年金保險自民國97年10月開辦迄今已逾6年，為利制度永續經營發展，藉由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從業務、財務及爭議審議案件等面向，積極提供審議意見，包括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組成國民年金法規研修小組，蒐羅重要議題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邀請商業保險經驗講師經驗分享、透過各種管道如微電影、電視管道等，規劃分眾分類之政策溝通措施；修正「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並請勞保局細緻分析執行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情形、欠費被保險人分批次催繳作業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俾利回饋政策修正。

又衡酌勞動部暨所屬機關於103年2月17日成立，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本會因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業務無縫接軌；亦建議運用局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配置，精進風險管理機制及業務規劃。

另為落實民眾權益保障，本會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主動發現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5年查核複檢停止發給時點尚有疑義，爰協調建立停止發給時點審議原則，促使勞保局依審議原則修正實務作業方式，補發申請人應領取之年金給付，積極維護民眾

權益。

此外，為實地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情形，本會分別於103年3月14日、4月18日及6月13日前往基隆市、嘉義市及花蓮縣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並綜整訪查決議事項19項，對中央政策規劃及地方業務執行溝通成效卓著。

目前國民年金保險的收繳率約達6成，勞保局同仁辛勤付出值得嘉許。為落實政府照顧全民的政策美意，除有賴勞保局同仁持續加強與民眾溝通，以提升本保險之收繳率外，本會亦將繼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保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落實保障國民權益。

伍、附錄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7次至第18次會議紀錄。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7次至第18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第8次至第17次會議紀錄。